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定價報目

零售每冊	大洋二角五分
半年十二冊	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二十四冊	大洋五元二角

本京郵費在內不另取資
外埠郵費每冊二分
(國外郵費另加)

廣告價目

面 位	地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面	八分之一面
封皮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登三期以上九折六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

以上各費一律大洋均須先惠郵票但以一分或半分爲限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

印刷者 江蘇第一監獄

地址 南京大石橋
電話 第三一二一七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鐵道法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行政院公布者

取締火酒規則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司法行政部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規則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	二七
行政院轉呈本部薦任沈文傑等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庭長等職照准令	二七
公布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等三種組織條例令	二七
公布鐵道法令	二七
公布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等條文令	二七
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	二七
任免職官令（計四件）	二七
公布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三條等條文令	二八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令	二八
任免職員令（計一百九十二件）	二八

公文

訓令 計十四件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新疆艾以提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原判違誤仰提非常上訴由	三九
通令奉 行政院令爲奉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長官自中央或本府議決更調之日起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一案令仰	
遵照由	四〇

通令制定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令仰各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四一
通令嗣後對於發售民刑狀紙務須預爲請領售狀處在法定期間不得缺人並將各種狀價長期牌示及設備筆墨以便訴

訟當事人由.....四二

通令民事案件爲圖事實之明瞭且免訴訟之遲延起見應令當事人本人到場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四三

通令關於民事遲延未結案件等月報表冊務遵式填造依限呈報由.....四三

通令准內政部咨送遵令公布沿河地方官協助河務考成章程令仰遵照由.....四四

通令仰督飭該院暨所屬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嗣後對於應行呈報及轉行各公文牘隨時辦結毋得延擱由.....四六

通令爲據江蘇高院首檢呈列舉大赦條例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本部業已指示令仰知照由.....四七

通令爲據浙江高院請示大赦條例疑點業經本部逐一指示令仰知照由.....四八

通令頒發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仰布告周知由.....五二

通令奉 行政院令知考試院經呈 國府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再展緩六個月舉行等因仰轉飭一體知照由.....五二

通令爲各法官審訊案件時務注意書記官之筆錄如有遺漏錯誤應當庭命其改正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五三

通令爲已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者依大赦條例減刑時應就宣告刑予以照減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五四

指令 計二十件

令江蘇高三分院（呈爲遵令修改本院保存文件暫行規則繕送正本祈鑒核備案由）.....五四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送修正本院編訂案卷細則請鑒核由）.....五五

令江蘇高院（呈送該院二十一年一月分支出計算書類祈核轉由）.....五五

令江蘇高三分院（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年八月份起至本年四月份訴訟存欸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五五

令江寧地院院長首檢（呈爲強制執行罰金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用何種程序請核示由）.....五六

令廣東高院首檢（呈請核示司法通訊社函請每月補助十元可否准由售出刑事狀價留院項下開支由）.....五六

令河北高院首檢（呈請保釋監犯馬俊榮等十九名並送報告書身分簿祈核示由）	五七
令江蘇高二分院院長首檢（呈送本院二十年八月起至二十一年三月份止收支各款四柱表由）	五七
令江蘇高二分院首檢（呈送覆核保釋人犯熊朱氏郭周氏將陳氏等三名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五七
令安徽高院（先後呈送東流縣本年三四五月份法收各表由）	五八
令安徽高院（呈送蒙城縣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法收月報各表由）	五八
令江蘇高院（為擔保債權等類案件應如何徵收訴訟費用祈核示由）	五九
令山東高院（呈為諸城縣公民孫恩錫捐款修監請給獎由）	六〇
令湖北高院（為漢口地院候補書記官曹錫階叙津貼請由加徵五成訟費項下開支由）	六〇
令法醫研究所籌備主任（呈為呈送該所章程請核准頒行由）	六〇
令江蘇高院首檢（為犯危害民國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科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之刑者可否援用大赦條例第一條赦免之處請電示遵由）	六一
令河北高院首檢（為管束人犯能否適用大赦條例減刑又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九款之犯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者應否赦免請示遵由）	六一
令河南高院首檢（為刑法一百四十條是否應受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之限制請示遵由）	六二
令山東高院首檢（為管束人犯可否依照大赦條例就管束期限再予減輕請核示由）	六二
令湖南高院首檢（為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應否蒞庭請核示由）	六三
通告	
為招考監獄訓練員通告簡章由	六四

專件

司法院法令解釋

據教育部呈稱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與解釋案有牴觸應以何者爲有效咨請查核見覆由	六五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稱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區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由	六六
據河南高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願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由	六七
據臨川地院首檢呈請解釋監犯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由	六九
據山東魚台縣法院檢察官呈請解釋莊長庇護販賣鴉片是否犯罪疑義由	七〇
據山東嘉祥縣法院檢察官呈請解釋以地方管轄案件起訴至判決引用初級管轄條文處罪是否應送覆判疑義由	七〇
據湖南邵陽地院首檢呈請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由	七一
據湖南長沙地院首檢呈請解釋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罪疑義由	七二
據湖北通山縣司法委員呈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可否逕予羈押疑義由	七三
據江西分宜縣承審員呈請解釋民法上遺產承繼疑義由	七四

最高法院民刑裁判

民事判決

李馨與凌謝氏等因請求給付學費涉訟上告案	七五
沈立誠與洪啟文因求還欠租上告案	七六
朱立本與汪瑞運因婚約涉訟上告案	七八
胡本相與胡王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案	七八
柯輔之等與柯魏氏因求分遺產涉訟上告案	八〇
李德仁與福來地銀號因債款涉訟上告案	八二
李子良等與胡紀澤因請還房屋涉訟上告案	八四

王良才與趙恂如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案	八六
夏敬修等與賴雅元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八七
裔蘭芬與裔式善等因分析遺產涉訟上告案	八九

民事決定

王清波與黃昌育等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案	九〇
王陳氏與王澤清因繼承涉訟抗告案	九一
潘貫真與葉子貞等因買房賣屋涉訟聲請案	九二

刑事判決

閔錦龍等殺人上訴案	九三
龍天德等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上訴案	九五
劉喜廷殺人上訴案	九七
劉炳榮殺人上訴案	九八
張發祥脫逃上訴案	一〇〇
唐全三妨害自由上訴案	一〇一
張仁才意圖營利引誘其妻與他人姦淫上訴案	一〇二
黃楊生詐欺上訴案	一〇四
況霸等危害民國上訴案	一〇五
烏現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一〇七

別錄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一〇九
監獄作業規則各種簿式	一一五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爲肅清河南全省積匪起見特設河南全省清鄉督辦一員負責辦理河南全省清鄉事宜
- 第二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由軍事委員會遴請國民政府簡充派任就近受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之節制指揮

- 第三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之組織如附表（附表從略）

- 第四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於清剿積匪須使用兵力時逕呈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派遣之

- 第五條 凡清鄉與行政有關各事宜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與河南省政府協商辦理

- 第六條 在清鄉期間捕獲之盜匪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理之

- 第七條 關於清鄉人員之獎懲得適用衛戍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之

- 第八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經費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組織條例及編制表酌撥之

- 第九條 關於清鄉計劃及清鄉情形須隨時分報查核

- 第十條 清鄉各項實施細則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擬訂呈准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 七 關於與民間牧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荐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收招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館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四 土壤研究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薦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

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爲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寸三公分五公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爲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

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還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時即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等及附屬品發烟器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探照燈戰車望遠鏡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鎧土馬皮靴鞋風鏡皮耳煽褥被枕頭背包毯水壺飯壺乾糧袋軍衾帳棚及附屬品帳棚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大車